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高旺生
被　　告　金翠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阮氏金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柒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金翠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金翠公司)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阮氏金翠(下稱阮氏金翠)及訴外人洪子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11月19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(108年11月19日)一次清償，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6%機動計收，如有未按期繳款者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需按原

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到期時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000,000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再金翠公司於107年11月15日邀阮氏金翠及訴外人洪子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6%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未按期繳款者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自108年11月19日起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,029,026元，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及金翠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49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本件阮氏金翠擔任金翠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金翠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,797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